

2018 年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动物防疫的监督，负责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监督管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对全市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和加施检疫标志。

（三）负责全市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执法工作。

（四）对检疫不合格和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实施监督，防止病害肉流入市场。

（五）负责动物卫生检疫证章标志和动物卫生信息化管理；对除预防用生物制品外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管理。

（六）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负责病畜禽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对疫点疫区和重点场所的消毒。

（七）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药物残留日常抽检监测，参与处理动物源性食品中毒事件。

（八）承担与药物残留有关的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分析统计和追溯工作。

（九）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测。

（十）负责外地定点东莞畜禽基地抽检监测工作。

（十一）对镇（街）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的业务指导。

(十二)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680.92	一、基本支出	1296.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97.4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0.92	本年支出合计	179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88	/	0.00
收入总计	1793.8	支出总计	179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80.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0.9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80.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88
收 入 总 计	1793.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18.84
工资福利支出	901.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4
资本性支出	8
二、项目支出	474.9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4.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病虫害控制	96.54
执法监管	174.79
其他农业支出	18.7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93.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79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0.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88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3.8	本年支出合计	179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80. 92	1205. 96	474. 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93	0. 00	164.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4.93	0. 00	164. 9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4.93	0. 00	16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451.2	1141. 17	310.03
21301	农业	1451.2	1141. 17	310.0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1. 17	1141. 17	0. 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0. 00	20. 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6.54	0. 00	96.54
2130110	执法监管	174.79	0. 00	174.7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 70	0. 00	1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9	64.79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9	64.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9	64.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9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6.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97.3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04.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4.7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4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2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1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8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28.4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5.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9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7.62 万元， 增长 12.38 %，主要原因是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调整、项目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179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7.62 万元， 增长 12.38 %，主要原因是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调整、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比上年 增加/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4 万元，下降 5.66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05.1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72.93 万元，主要是 东莞市动物卫生风险管理系统、东莞市动物检疫合格证打印管理系统、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平台对外数据服务项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2018 年本所无 200 万及以上的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